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项目申报名称：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申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县域乡村产业规划布局和重点产业，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转变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拓展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努力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增强村级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长、效益提高、实力增强，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

二、主要内容

扶持村利用上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

1. 徐水区地理位置优越，东临雄安新区，南靠保定，与清苑区、莲池区、满城区、易县、定兴县相连；交通网发达，域内三铁纵横（京广、京石快客、津保城际铁路）、三高交会（京港澳、

京昆、荣乌高速），国省干道交织（107 国道、333 省道、容易线、安大线）。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产业化优势明显，打造了“三带、四区、八集群”的都市农业发展格局。依托卓正神农产业园、德力食品、凯年果树盆景园、大王店草莓采摘园等现代化农业园区，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已初具规模，产业融合已初具雏形，农业经营主体在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中进行了有益探索。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社会化服务、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农户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农产品产、供、加、销关系，与农户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依托村集体资源禀赋，在符合土地和环境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建设仓储库房、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通过自主经营、股份制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村集体收益，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

3. 2025 年，分配我区扶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1 个，申报项目村 12 个。各项目村地理位置图如下：

（1）遂城镇石桥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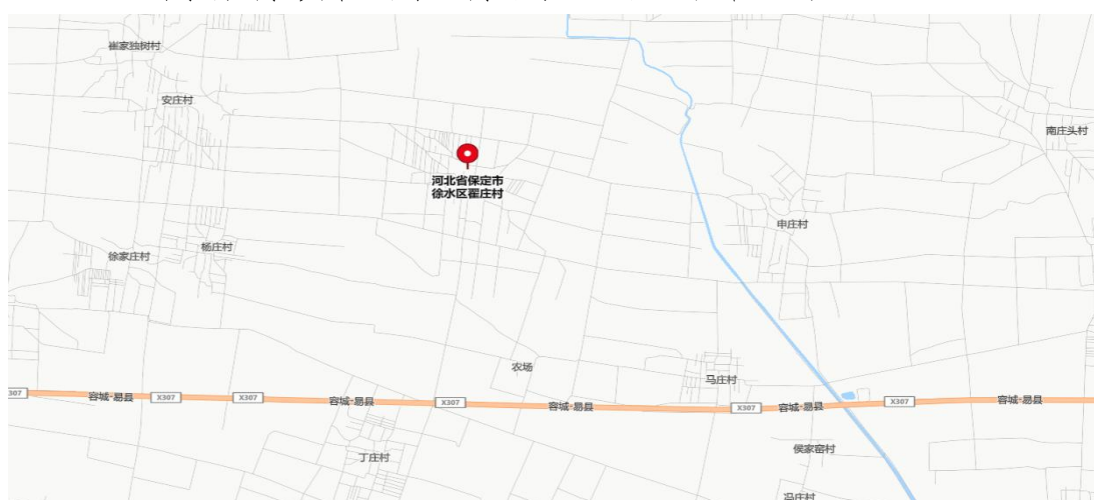
(2) 遂城镇文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3) 遂城镇广门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4) 高林村镇翟家庄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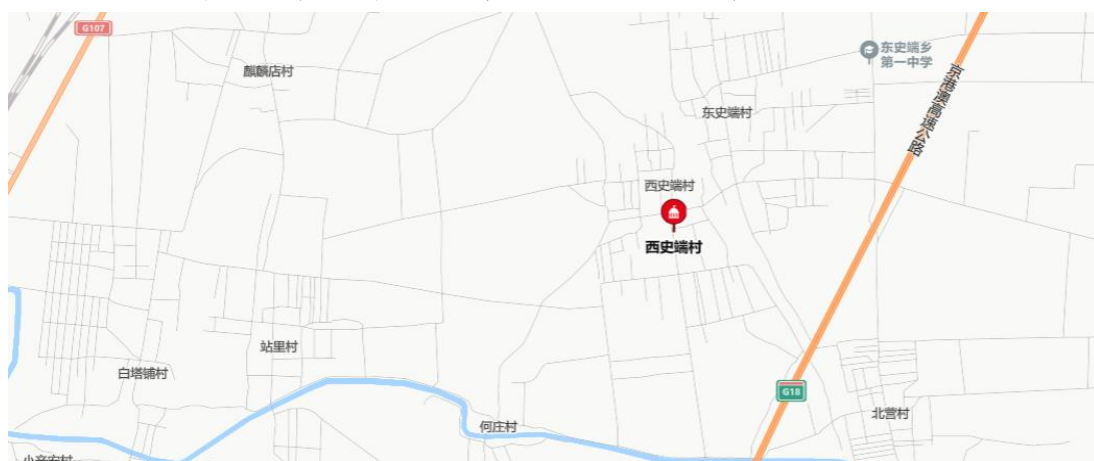
(5) 高林村镇肖金营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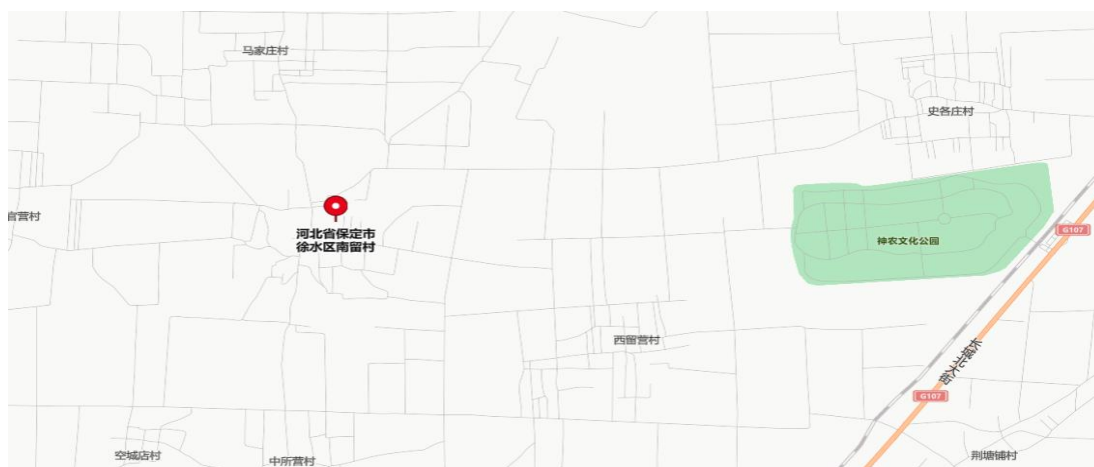
(6) 大王店镇北龙山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7) 东史端镇西史端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8) 漕河镇南留村仓储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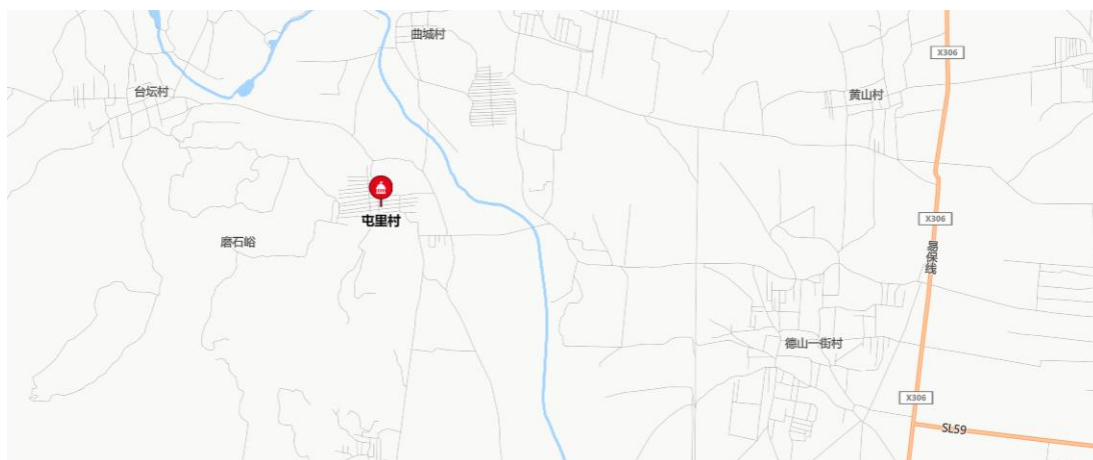
(9) 漕河镇李梁庄村仓储设施项目



(10) 崔庄镇林水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11) 瀑河乡屯里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12) 漕河镇西留营村仓储设施项目（备选项目）



4. 以上项目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优势，建设项目因地制宜采取出租经营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是盘活村内资产、劳动力，提高农村自身“造血”功能及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的新途径。

(1) 遂城镇石桥村、文村、广门村，高林村镇肖金营村、翟家庄村，大王店镇北龙山村、东史端镇西史端村，建设产品交

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村委会或村内交通干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人流量大，建成后出租给企业或商户，能进一步盘活村集体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2）漕河镇南留村、李梁庄村、西留营村（备选项目），崔庄镇林水村，瀑河乡屯里村建设仓储库房，项目建设地点交通便利，利用项目地交通优势和产业优势，出租后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收入。

三、资金安排

2025 年度下达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0 万，省级资金 100 万），扶持项目村 11 个，每个村拟分配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各扶持项目可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争取吸引撬动金融资本、民间资金、社会资金参与。我区共谋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遂城镇石桥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5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5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4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

于遂城镇石桥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2）遂城镇文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6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6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42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287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城镇文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

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3）遂城镇广门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4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4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28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28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城镇广门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4）高林村镇翟家庄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5 万，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5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27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6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林村镇翟家庄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5）高林村镇肖金营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4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4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3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2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林村镇肖金营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

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6) 大王店镇北龙山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5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5 万元用于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81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2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王店镇北龙山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

动村民就业增收。

（7）东史端镇西史端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5 万，其中申请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砖混结构全部建设，村集体自筹的 5 万元用于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1.92 亩左右，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280 平米的一层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史端镇西史端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5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8）漕河镇南留村仓储设施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3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仓储钢架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3 万元用于仓储库房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2

亩，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60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漕河镇南留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9）漕河镇李梁庄村仓储设施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2.8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仓储钢架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2.8 万元用于仓储库房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1.9 亩左右，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72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漕河镇李梁庄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

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10）崔庄镇林水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5 万，其中申请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仓储钢架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5 万元用于仓储库房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2.25 亩左右，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100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崔庄镇林水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11）瀑河乡屯里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2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仓储钢架结构全部建设和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2 万元用于电力线

路铺设及消防设施采购。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0.6 亩左右，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800 平米的二层钢结构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瀑河乡屯里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12）漕河镇西留营村仓储设施项目（备选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52 万，其中申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自筹 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用于仓储钢架结构全部建设和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村集体自筹的 2 万元用于仓储库房部分地面硬化处理开支。建设内容为拟利用建设用地 1.38 亩左右，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60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漕河镇西留营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预期收益为 3 万/年（实际收益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其余收益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

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四、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预计 8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9 月）

计划 2 月份完成区级项目申报，2 月 10 日前上报市、省审核，4 月份完成施工设计及项目建设招标；5 月-8 月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及验收；9 月前完成项目结算评审。

五、工作机制

1.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机制。村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能力。要切实加强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提名推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负责人，选配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发展带头人，要支持和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 健全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结构，设立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确保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监督有效。

3. 健全村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机制。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和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委会的指导下，承担协调生产服务和市场营销、运营集体企业等经济管理职能，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生产力水平，积极探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型发展集体经济的方式和模式，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4. 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要明确分配范围，依据村集体收益情况，科学合理的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收益较多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要严格分配顺序，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服务与发展并行，既注重扩大再生产，不断增加集体积累，又兼顾服务群众，不断发展公益事业，服务改善民生，有条件的可以向全体农户分配。要规范分配程序，严格依照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收益分配方案由村党组织提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实行阳光操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5. 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定期监督，村监会每半年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制度，对集体资产即将通过拍卖、租赁、股份制等方式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进行资产评估，并报乡镇政府备案。强化纪律监督，乡镇纪委要加强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测

1. 投资盈利模式

项目建成后以出租经营的方式收取租金，增加集体收入。

2. 预期收益水平

各项目村每年集体经济收益预计在 6%以上（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3. 收益分配机制

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和形成收益的分配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可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等。收益分配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党委和政府审核。

4. 社会效益预测

（1）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支持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集体增收。

（2）盘活集体资产增收。盘活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厂房、闲置校舍、仓库设施、农贸市场、停车场以及其他可用于经营性用途的资产，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多种方式加以开发利用，增加集体收入，促进农村增收。

（3）农业服务增收。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资采购、生产托

管、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发挥居间服务优势，密切联结村民与市场、企业，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4）辐射带动增收。通过强化项目推介和技术交流与合作，吸引投资者，扩大项目资金，壮大市场竞争主体。通过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吸引、解决农民就业，提升农民人均收入，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预期受益人数 30000 人。

七、推进措施

1. 协调推进。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报市级审核，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土地、环保审批等工作。各项目村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乡镇党委、政府加强监管，各单位高效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申报和实施。

2. 台账管理。建立项目台账，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进行推进，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3. 加强监督。乡镇、村加强项目监督，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严格管理。在资金下达、项目立项、开工建设、中期推动、报账完工等关键节点，逐村逐项盯办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八、组织领导

1. 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乡镇党委书记

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扶持新型集体经济作为强化农村基层党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优先选择村级班子凝聚力强、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行政村作为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做法，示范带动。

2. 落实部门责任。区委组织部要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作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检查，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规划指导，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调度和资金监管。

3. 加强督导考核。对村扶持新型集体经济情况，区委组织部把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内容，加大督查力度。